

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(深圳市)-深圳市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服务(A包)合同 (项目编号: SZDL2024001928 ,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就 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(深圳市)提供服务, 服务内容为对深圳市海洋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的不少于 11 个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、密码应用方案评估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、验收测评(含数据质量评估)等(详见原合同附件一约定)。

根据原合同“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”, 项目原定应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因本项目服务的各子项目主体建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 目前暂不具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验收检测工作的基础条件。

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最终验收成效, 切实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原合同“第五条 服务期限约定: 本项目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。”调整为: “本项目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子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为止。”

二、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, 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,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, 立即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方持叁份, 乙方持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...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



周凤

